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

本校 80.4.8 第十九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教育部 81.7.8 台(81)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
本校 86.7.11 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7.2.25 台(87)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88.1.20 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88.10.6 台(88)技(三)字第 88119717 號函同意備查
本校 90.5.25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98.12.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07.12.14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10.6.11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 111.12.9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5 條

- 一、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、所教評會）委員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系、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、所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，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專案處理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自委員中普選產生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系、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（含升等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教師迴避後，委員人數應符合前項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。委員人數如有不足時專案處理。
- 三、系、所教評會之任務，參照校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但應系、所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。
- 四、系、所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。
- 五、系、所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各系、所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。但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第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六、委員公出、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，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。
- 七、系、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系、所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。
- 九、各系、所教評會設置辦法暨委員名單，應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報校及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第2點、第5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

本校111.12.9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5條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、所教評會）委員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系、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、所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，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專案處理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自委員中普選產生，<u>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</u></p> <p><u>系、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（含升等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教師迴避後，委員人數應符合前項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。委員人數如有不足時專案處理。</u></p>	<p>二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、所教評會）委員人數以五至九人為原則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系、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、所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普選產生，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，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專案處理。<u>召集人自委員中普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</p>	<p>一、明定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為應實務需要，明定審議升等案時，低階教師迴避後系、所教評會應有之組成人數及人數不足時之處理。</p>
<p>五、系、所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各系、所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。但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<u>第四點</u>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</p>	<p>五、系、所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各系、所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。但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通過比例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</p>	<p>第二項將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之迴避情形，係指本原則第四點所訂之有利害關係之情事，以資明確。</p>